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上市及  
發行二零一五年到期零息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可換股票據  
及與IGT訂立技術合作協議  
及  
恢復買賣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與 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紐約證交所股份代號：IGT)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訂立認購協議與技術合作協議。認購方將以認購新股及可換股票據投資本集團 802,180,000 港元。根據該等協議，雙方達成戰略聯盟。通過戰略聯盟，本集團可以從 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獲得先進的技術及系統以支持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業務擴展。

#### 認購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 (i) 93,400,00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3%，以及佔於緊隨交割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5.0% (代價金額為 252,180,000 港元)；及 (ii)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550,000,000 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2.70港元，而認購股份的總代價達252,180,000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概無股份於該一般授權項下發行。

按最初兌換價每股3.82港元，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約143,979,000股（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1%，以及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2%（只計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的影響）。

UBS投資銀行於認購一事擔任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技術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IGT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亦訂立有關技術支援、協助及顧問服務的技術合作協議。根據技術合作協議，IGT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若干技術服務。本公司與IGT將共同探討其他合作機會。IGT對各種服務的提供有待簽立相關的工作說明書。

認購協議的交割須待達成各項先決條件，因此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交割。所以，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或可能不發行。此外，技術合作協議僅在認購協議交割時方為生效。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1.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認購方

據董事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認購方為(i)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者，且並非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及(ii)非為與本公司任何股東行動一致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

在符合下文標題為「先決條件」項下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i)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佔於緊隨交割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0%，以及佔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65%；及(ii)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50,000,000港元。

## 代價

認購方於交割時就認購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代價為252,180,000港元，即為認購價每股2.70港元乘以認購股份數目。每股認購股份扣除開支及佣金後之淨價估計約為2.65港元。

認購價每股2.70港元：

- (i) 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股份收市價2.84港元折讓約4.93%；
- (ii)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5個交易日之5天股份平均收市價2.80港元折讓約3.57%；
- (iii)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30個交易日之30天股份平均收市價2.43港元高出約11.11%；及
- (iv)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60個交易日之60天股份平均收市價2.35港元高出約14.89%。

認購價乃參照股份市價，經過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方於交割時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付予本公司的代價為其面值，即550,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責任受以下先決條件限制：

- (i) 如需要，聯交所授予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地或按慣常條件），並在交割日期前不撤回批准；

- (iii) 向認購方交付由本公司就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律師行發出的法律意見，其日期不得早於交割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
- (iv) 認購方滿意其對本集團的餘下盡職調查（有關監管及監察的盡職調查除外）的結果；
- (v) 本公司滿意其對認購方集團的餘下盡職調查的結果；
- (vi) 認購方滿意對本集團的監管及監察的盡職調查；及
- (vii) 公司與IGT妥為簽立技術合作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vii)段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認購方可免除上文(iv)及(vi)段所載先決條件，而本公司可免除上文(v)段所載先決條件。

倘在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即停止具有任何效力，各方即獲免除其在該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惟就認購協議的任何先前違反而引起的申索除外。

## 交割

交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各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時，認購方將有權提名一位代表到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

## 禁售承諾

### A. 關於股份

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由交割日期直至交割日期滿八週年（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認購方不會並促致其代名人及其控制（不論獨自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各公司不會：

- (i) 出價、發行、出售、約定出售、出售任何購買合同、購買任何出售期權，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除此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地，或其他形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包括任何兌換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此等股份之證券或權益；或
- (ii) 進行任何互換交易或類似協議，全部或部份轉移擁有該等股份之經濟風險，不論(i)或(ii)段中所述任何此類交易是通過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iii) 公佈有關訂立或實行上文(i)或(ii)段中所述之任何此類交易的任何意向，

除非(a)相互獨家性安排根據技術合作協議的條款終止；或(b)若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是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方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該等持股人），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其他轄區的對等法律或法規（如股份為在替代證交所上市和買賣）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全面收購，而本公司知悉該收購要約，且董事會在研究收購要約條款並從專業人士方取得所需的獨立意見之後，建議股份持有人接受該收購要約；或倘為履行技術合作協議所需的任何批准及／或牌照，根據技術合作協議被否認、吊銷或撤銷，或者如果認購方的監察部副總裁（按技術合作協議所界定）或認購方的監察委員會（按技術合作協議所界定）根據技術合作協議，撤回其對技術合作協議的批准，則在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時認購方關於股份（包括兌換股份）之禁售承諾將予終止。

## B. 關於可換股票據

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由交割日期直至交割日期滿八週年（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認購方不會並促致其代名人及其控制（不論獨自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各公司不會：

- (i) 出價、發行、出售、約定出售、出售任何購買合同、購買任何出售期權，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除此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或直接或間接地，或其他形式）轉讓或處置可換股票據；或
- (ii) 進行任何互換交易或類似協議，全部或部份轉移擁有可換股票據之經濟風險，

除非(a)相互獨家性安排根據技術合作協議的條款終止；或(b)倘為履行技術合作協議所需的任何批准及／或牌照，根據技術合作協議被否認、吊銷或撤銷，或者如果認購方的監察部副總裁（按技術合作協議所界定）或認購方的監察委員會（按技術合作協議所界定）根據技術合作協議，撤回其對技術合作協議的批准，則在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時認購方關於可換股票據之禁售承諾將予終止。

## 2.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總額為 550,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總額的 100%。

### 息票

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息票。

### 兌換期

(a) 在票據持有人須交付一份書面通知，表明票據持有人有意把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股份，以及在下文標題「可能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由認購方給予的承諾的規限下，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日期滿三週年或之後，直至可換股票據日期滿八週年之前第 15 天營業結束時的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進行兌換，惟：

(i) 該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在此以前未被兌換或購買或撤銷；及

(ii) 該部分將予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每一次應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以使需發行的股份數目（受 (b) 段限制）可應用以下程式計算：

$$n = \frac{x}{y}$$

而

n = 將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

x = 此票據本金額的全部或該部份

y = 行使日適用的兌換價

- (b) 儘管有上述規定，票據持有人在發生下列事項後可立即兌換：
- (i) 若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是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任何公司及／或與收購方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該等持股人），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其他轄區的對等法律或法規（如股份為在替代證交所上市和買賣）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全面收購，而本公司知悉該收購要約，且董事會在研究收購要約條款並從專業人士方取得所需的獨立意見之後，建議股份持有人接受該收購要約；或
  - (ii) 倘為履行技術合作協議所需的任何批准及／或牌照，根據技術合作協議被否認、吊銷或撤銷，或者如果認購方的監察部副總裁（按技術合作協議所界定）或認購方的監察委員會（按技術合作協議所界定）根據技術合作協議撤回其對技術合作協議的批准。
- (c)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不足一股將不予發行，惟（除非任何該等現金權利為未達10港元）將就該部分以現金支付票據持有人。

## 兌換價

可換股票據將按每股3.82港元的最初兌換價兌換。兌換價將就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分配、支付非常股息、供股、以折扣發行股份及其他類似性質的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 兌換股份的定級

兌換股份將與於行使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在兌換通知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轉讓及優先權

除上文標題為「禁售承諾」所載由認購方給予的禁售承諾外，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於任何時候轉讓或轉移，惟該轉讓或轉移為須符合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條件，且進一步受制於以下條件、批准、要求及其他規定：

- (i) 聯交所（及股份可能在相關時間上市的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ii)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件，倘認購方決定出售可換股票據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認購方授予本公司優先權利。

### 到期贖回

除非之前已依照可換股票據的條件兌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該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的137.27857%贖回可換股票據。

###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及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可藉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按相等於所訂的贖回日期當日的提早贖回額（按以下定義）的贖回價，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而非部分，惟前提是可換股票據在30個連續交易日（而該30個交易日的最後一日為在發出該贖回通知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內）各日之總價值（按可換股票據條款所界定）最少是該交易日適用的提早贖回額的130%，否則不得進行贖回。

倘在任何時候，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的最少90%已被兌換、贖回或被購買及註銷，則本公司可藉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按相等於所訂的贖回日期當日的提早贖回額的贖回價，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而非部分。

可換股票據的「提早贖回額」，就可換股票據每1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而言，乃按票據持有人每年有4%總收益（每半年計算一次）而釐定。

### 因發生相關事件而贖回

發生相關事件（按下文定義）後，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額贖回該票據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票據。

當股份在聯交所或替代證券交易所停止上市或不准買賣時，當為發生「相關事件」。

### 由票據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認沽期權日」），票據持有人可在不早於認沽期權日前60日及不遲於認沽期權日前30日，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要求本公司於認沽期權日按其本金額的121.89944%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

## 可換股票據的格式及單位

可換股票據將為按登記格式，並以10,000,000港元為單位。

##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的上市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兌換價

最初兌換價每股3.82港元：

- (i) 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股份收市價2.84港元高出約34.51%；
- (ii)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5個交易日之5天股份平均收市價2.80港元高出約36.43%；
- (iii)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10個交易日之10天股份平均收市價2.75港元高出約38.91%；
- (iv)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30個交易日之30天股份平均收市價2.43港元高出約57.20%；及
- (v)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60個交易日之60天股份平均收市價2.35港元高出約62.55%。

最初兌換價每股3.82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本集團之信貸、現時市場息率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而釐定。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在扣除開支及佣金後，每股股份兌換時之淨價估計約為3.74港元。

## 3. 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本公司於交割時將會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方。

按最初兌換價，並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約143,979,000股（可予調整），佔本公司現時股本約8.1%，以及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2%（只計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的影響）。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如下：

股東姓名	目前持股	緊接發行 認購股份後	假設按兌換價 全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
陳城先生 (附註1)	146,155,810 (8.24%)	146,155,810 (7.83%)	146,155,810 (7.27%)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385,489,074 (21.75%)	385,489,074 (20.66%)	385,489,074 (19.18%)
其他非公眾股東 (附註3)	192,406,000 (10.85%)	192,406,000 (10.31%)	192,406,000 (9.57%)
認購方	— (0.00%)	93,400,000 (5.00%)	237,379,000 (附註4) (11.81%)
公眾	1,048,781,116 (59.16%)	1,048,781,116 (56.20%)	1,048,781,116 (52.17%)
總計	1,772,832,000 (100%)	1,866,232,000 (100%)	2,010,211,000 (100%)

附註：

- (1) 72,951,773股由陳城先生持有。51,288,803股由劉婷女士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11,320,192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持有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10,595,042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 (2)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分別擁有寶威控股有限公司21.94%、20.53%、1.26%及2.11%權益。
- (3) 其他非公眾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權益包括(i)本公司主要股東Lim Loong Keng先生全資擁有之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ii)董事(不包括劉婷女士)所持的權益。
- (4) 假設認購方並無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其週年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週年股東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額總數的20%。截至今日，概無股份於已授出一般授權項下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將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項下發行。

#### 4. 所得款項的使用

扣除相關開支及佣金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6,000,000港元，將作為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潛在的投資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在探討新業務及投資機會，惟尚未與任何方達成任何協議。

#### 5. 技術合作協議

本公司與IGT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亦訂立有關技術支援、協助及顧問服務的技術合作協議。根據技術合作協議，IGT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若干技術服務。本公司與IGT將共同探討其他合作機會。IGT對各種服務的提供有待簽立相關的工作說明書。該等工作說明書將經有關方協定及簽立，並將納入技術合作協議，視為其中部分。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IGT與本公司簽立協議，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適當公佈。

#### 6. 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訂立技術合作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鑒於認購方是供應博彩技術方面的一個全球領導者（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下文「認購方集團的資料」一節中），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使認購方得以與本公司建立戰略聯盟，在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源的同時支持本集團獲得先進的博彩技術，以支持在中國的業務擴展。

此外，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同時為本公司集資，而沒有債務融資通常負擔之較高利息成本。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以及技術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訂立技術合作協議均整體而言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最大利益。

#### 7. 可能之持續關連交易

倘認購方擬購買新股份或行使其在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兌換權，而因為該購買及行使，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增加至超過10%，認購方或IGT將成為或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技術合作協議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承諾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關於其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兌換權或購買新股，而將會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至10%以上的意向。本公司在收到認購方的通知後，即須採取所有所需的行動，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繼續完成技術合作協議的規定，以及認購方須避免該購買進一步股份或兌換可換股票據，直至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可能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時作適當公佈。

## 8.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彩票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支援、設備供應及顧問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項目。

## 9. 認購方集團的資料

認購方是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交易所代號：IGT）的全球性公司，專門於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售賣電腦化博彩機器及有關系統。

## 10.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的交割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因此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交割。所以，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或可能不會發行。此外，技術合作協議僅在認購協議交割時方為生效。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本公佈所用詞彙及定義

替代股票交易所	指	任何時候就股份而言，若股份不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即為股份當時在該所上市或報價或交易的主要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被規定或一般營業的日子（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每股收市價	指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替代股票交易所相類報價表在任何交易日所報每股收市價
本公司	指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交割
交割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各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兌換價	指	每股3.82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當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兌換權時本公司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及依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方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00港元之無擔保八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行使日	指	就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股票集資活動	指	本公司任何股票關聯的集資活動，透過配售新股或發行可交換或可兌換為新股的證券的方式，但不包括任何按比例向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發售新股，諸如，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認購方一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限期	指	緊隨交割日期之前的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八週年
相互獨家性安排	指	根據技術合作協議，本公司與認購方就技術合作協議項下以獨家方式操作之協定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當時的登記持有人
各方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而「一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及不時及當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股份，以及因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的所有其他（如有）股份或股票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方集團	指	認購方連同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認購	指	認購方根據及依照認購協議的條款以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認購方(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發行可換股票據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認購方根據及依照認購協議的條款以現金認購的93,4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0%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技術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IGT於認購協議日期訂立的技術合作協議
交易日	指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最少三小時，以及聯交所可提供正式每股收市價的日子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吳麗屏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孔祥達先生、王韜光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頁上。